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上思县学校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2-G3-40039-GXST

采购计划文号：SSZC2022-G3-02103

---

采购人：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1月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5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62
一、总 则 .....	62
二、招标文件 .....	6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5
四、开 标 .....	68
五、资格审查 .....	69
六、评 标 .....	70
七、中标和合同 .....	71
九、其他事项 .....	7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8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8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8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8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9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9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10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07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14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2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33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3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4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42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思县学校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2-G3-40039-GXST

项目名称：上思县学校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20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上思县学校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1. 对 54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材集采集配配送到校，涵盖中等技校 1 所，初中 6 所，小学 35 所，幼儿园 12 所，学生人数约为 27372 名。 2. 采购大米、食用油、食用盐、肉类、禽蛋类及蔬菜类、豆类及豆制品、鲜活水产类、调味品及干货类、干米粉，湿米粉、糕点(烤包、蒸包)、牛奶等；具体规格质量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就餐人数为动态数据，以各校实有受益学生数为准。 4. 就餐人数：早餐 27372 人，中餐 9634 人，晚餐 12510 人（预计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5. 服务期：2 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室2 政府采购开评标室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

名为“jmba”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fc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6. 监督部门：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0-852170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防城港市上思县更生路 45 号

联系方式：韦雅钟，0770-20778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3A（第 14 层）13 室

联系方式：0771-53458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胜才

电话：0771-5345852

采购人：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	序号	类别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
						分

术 参 数	1	谷 物 类	大米（标准二等及以上）	1 批	<p>(1) 组织形态和色泽：米粒晶莹透亮，光泽度好，粒型短粗，垩白粒率小，垩白度小，视觉感官好。</p> <p>(2) 滋味和气味：蒸煮时饭有清香味，米饭饭粒晶莹，口感绵软有弹性，饭味清香适口、香味持久，米饭冷后不硬且有光泽，口感好。</p> <p>(3) 理化指标：出糙率<math>\geq</math>80%，精米率<math>\geq</math>70%，整精米率<math>\geq</math>65%。垩白粒率小于 28%，垩白度小于 5%，长宽比 1.5 至 1.7: 1；直链淀粉含量为 13.0%至 18.0%，胶稠度<math>\geq</math>66mm，精米中蛋白质含量<math>&lt;</math>9.0%。</p> <p>(4) 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p> <p>(5)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1354-2018 标准；大米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50113。</p> <p>(6) 标准一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5 的占 80%以上；标准二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3 的占 75%以上。</p> <p>(7)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8)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更求，严防污染。</p>	零售业
			小米	1 批	<p>(1) 组织形态和色泽：优质小米米粒小、颜色均匀，呈乳白色、黄色或金黄色，有光泽，很少有碎米，无虫，无杂质。</p> <p>(2) 滋味和气味：味佳，微甜，无任何异味，口感好。</p> <p>(3) 理化指标：出糙率<math>\geq</math>80%，精米率<math>\geq</math>70%，整精米率<math>\geq</math>65%。垩白粒率小于 28%，垩白度小于 5%，直径约 1.5 毫米左右；淀粉含量约 70%，含粗蛋白质 5-7%。</p> <p>(4) 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p>	



				<p>产品的相关规定。</p> <p>(5) 小米质量必须符合:GB 11766-89。</p> <p>(6)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7) 小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更求, 严防污染。</p>
		黑米	1 批	<p>(1) 组织形态和色泽: 呈黑色或黑褐色, 光泽度好, 粒型短粗, 视觉感官好。</p> <p>(2) 滋味和气味: 蒸煮时饭有清香味, 口感绵软有弹性, 饭味清香适口、香味持久, 米饭冷后不硬且有光泽, 口感好。</p> <p>(3) 理化指标: 出糙率<math>\geq</math>80%, 精米率<math>\geq</math>70%, 整精米率<math>\geq</math>65%。垩白粒率小于 28%, 垩白度小于 5%, 长宽比 1.5 至 1.7: 1; 直链淀粉含量为 13.0%至 18.0%, 胶稠度<math>\geq</math>66mm, 精米中蛋白质含量<math>&lt;</math>9.0%。</p> <p>(4) 安全要求: 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p> <p>(5) 黑米质量必须符合:GB1354-2018。</p> <p>(6) 标准一等: 背沟有皮, 粒面留皮不超过 1/5 的占 80%以上; 标准二等: 背沟有皮, 粒面留皮不超过 1/3 的占 75%以上。</p> <p>(7)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8) 黑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更求, 严防污染。</p>
		玉米粒	1 批	<p>(1) 组织形态和色泽: 玉米粒小、颜色均匀, 呈黄色或金黄色, 有光泽, 很少有碎米, 无虫, 无杂质。</p> <p>(2) 滋味和气味: 味佳, 微甜, 无任何异味, 口感扎实。</p> <p>(3) 理化指标: 出糙率<math>\geq</math>80%, 精米率<math>\geq</math>70%, 整精米率<math>\geq</math>65%。玉米粒杂质%<math>\leq</math>3, 淀粉含量% (干基)<math>\geq</math></p>

				<p>70。</p> <p>(4) 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p> <p>(5) 玉米粒质量必须符合:GB1353-2009 标准。</p> <p>(6)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7) 玉米粒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更求，严防污染。</p>
		米粉	1 批	<p>1. 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 SC 许可编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p> <p>2. 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 SC 许可编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p>
		面条	1 批	<p>(1)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 SC 许可编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p> <p>(2) 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4) 规格：200 克（面长 200mm）/450 克（面长 200mm）/1000 克（面长 240mm）。</p>
		花生	1 批	<p>(1) 真跟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形态正常、大小均匀，颗粒饱满、成熟度良好，</p>

				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红豆	1 批	<p>(1) 豆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形态正常、大小均匀，颗粒饱满、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p>(4)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豆类。</p>
		黄豆	1 批	<p>(1) 豆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形态正常、大小均匀，颗粒饱满、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p>(4)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豆类。</p>
		饭豆	1 批	<p>(1) 豆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形态正常、大小均匀，颗粒饱满、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p>(4)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豆类。</p>

			红薯	1 批	<p>(1) 根茎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芋头	1 批	<p>(1) 根茎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土豆	1 批	<p>(1) 根茎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燕麦片	1 批	<p>(1) 组织形态和色泽：呈扁平状，直径约相当于黄豆粒，形状完整，无虫，无杂质。</p> <p>(2) 滋味和气味：味佳，微甜，无任何异味，口感好。</p> <p>(3) 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p> <p>(5)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6) 燕麦片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更求，严防污染。</p>
2	荤菜类		鲜猪前腿肉	1 批	<p>(1)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p> <p>(2)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4) 规格：瘦肉不少于 75%。</p>
			鲜猪后腿肉	1 批	<p>(1)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p> <p>(2)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4) 规格：瘦肉不少于 80%。</p>
			鲜猪精瘦肉	1 批	<p>(1)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p> <p>(2)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4) 规格：瘦肉不少于 98%。</p>
			鲜猪排骨	1 批	<p>(1)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p> <p>(2)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4) 规格：猪大排骨。</p>

			新鲜猪脚	1 批	<p>(1)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p> <p>(2)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4) 规格：前后猪脚。</p>
			鲜猪沙骨	1 批	<p>(1)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p> <p>(2)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4) 规格：整条大沙骨。</p>
			猪筒骨	1 批	<p>(1)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p> <p>(2)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4) 规格：大猪筒骨。</p>
			猪杂骨	1 批	<p>(1)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p> <p>(2)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4) 规格：猪杂骨。</p>
			新鲜五花肉	1 批	<p>(1)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p> <p>(2)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4) 规格：半肥瘦，瘦肉不少于 50%。</p>
			连肝肉	1 批	<p>(1)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p> <p>(2)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4) 规格：连肝肉，瘦肉不少于 90%。
		肥肉	1 批	<p>(1)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p> <p>(2)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4) 规格：肥肉接近白色。</p>
		鸡肉	1 批	<p>(1) 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其饲养过程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疫、检验合格。</p> <p>(2) 屠宰加工：经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p> <p>(3) 感官指标：组织状态：肌肉有弹性，经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位。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肉眼可见物：不得检出。</p> <p>(4)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5) 规格：白条鸡、开膛上等。</p> <p>(6) 活鸡是自然放养鸡。</p>
		鸭肉	1 批	<p>(1) 原料：屠宰的活鸭应健康无病，其饲养过程应符合《肉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肉鸭饲养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2) 加工：检疫合格后在经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有毒有害的物质。</p> <p>(3) 感官指标：组织状态：肌肉有弹性，经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位。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鸭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鸭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鸭肉汤固有的香味。肉眼可见物：不得检出。</p>

				<p>(4)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5) 规格：白条鸭、开膛上等。</p>
		水饺	1 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4)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5) 产品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变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双汇火腿	1 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4)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5) 产品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变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热狗	1 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4)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5) 产品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变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蛋类	1 批	<p>(1) 为生鲜蛋，执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蛋必须是新生产 1 个星期以内；</p> <p>(2)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红</p>



				<p>色或橙红色，蛋黄不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3) 白皮蛋；</p> <p>(4)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3	冻品类	鸡翅或鸡翅根	1批	<p>(1) 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p> <p>(2) 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p> <p>(3) 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非疫区。</p> <p>(4)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鸭翅或鸭翅根	1批	<p>(1)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p> <p>(2) 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p> <p>(3)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非疫区。</p> <p>(4)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鸡腿	1批	<p>(1) 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p> <p>(2) 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p> <p>(3)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非疫区。</p> <p>(4)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鸭腿	1批	<p>(1)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p>

				<p>(2) 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p> <p>(3)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非疫区。</p> <p>(4)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肉丸	1 批	<p>(1) 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p> <p>(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非疫区。</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新鲜鱼	1 批	<p>(1) 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p> <p>(2) 感观鉴别：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映敏捷。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4) 规格：罗非鱼、鲢鱼、草鱼，≥1kg 以上。</p>
4	豆制品类	水豆腐	1 批	<p>(1) 色香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异味。</p> <p>(2) 形态组织：块形完整，有弹性，质地细嫩，无石膏脚。</p> <p>(3) 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p> <p>(4)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5)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豆类。</p>
		腐竹	1 批	<p>(1) 色香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异味。</p> <p>(2) 形态组织：条块形完整。</p> <p>(3) 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p> <p>(4)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5)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豆类。</p>

5	蔬菜类	大白菜	1批	<p>(1) 叶菜类应保持良好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上海青	1批	<p>(1) 叶菜类应保持良好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生菜	1批	<p>(1) 叶菜类应保持良好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p>

				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油菜芯	1 批	<p>(1) 叶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芥兰包	1 批	<p>(1) 叶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菜花	1 批	<p>(1) 叶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香麦菜	1 批	<p>(1) 叶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苦麻菜	1 批	<p>(1) 叶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茄子	1 批	<p>(1) 茄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青瓜	1 批	<p>(1) 瓜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南瓜	1 批	<p>(1) 瓜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黄瓜	1 批	<p>(1) 瓜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p>病虫损害。</p>
		节瓜	1 批	<p>(1) 瓜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冬瓜	1 批	<p>(1) 瓜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葫芦瓜	1 批	<p>(1) 瓜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西红柿	1 批	<p>(1) 茄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佛手瓜	1 批	<p>(1) 瓜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长豆角	1 批	<p>(1) 豆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青椒	1 批	<p>(1) 茄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p>



				<p>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灯笼椒	1 批	<p>(1) 茄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蒲瓜	1 批	<p>(1) 瓜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莲藕	1 批	<p>(1) 根茎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p>

				<p>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白萝卜	1 批	<p>(1) 根茎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胡萝卜	1 批	<p>(1) 根茎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筒长青	1 批	<p>(1) 叶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娃娃菜	1 批	<p>(1) 叶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包心菜	1 批	<p>(1) 甘蓝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铁头包菜	1 批	<p>(1) 甘蓝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洋葱	1 批	<p>(1) 葱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芹菜	1 批	<p>(1) 叶菜类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p> <p>(2) 无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p>(3) 叶色青绿，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不湿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枯霉叶。</p>
		花椰菜	1 批	<p>(1) 甘蓝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西兰花	1 批	<p>(1) 甘蓝类应保持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青蒜	1 批	<p>(1) 叶菜类应保持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p> <p>(2) 无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p>(3) 叶色青绿，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不湿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枯霉叶。</p>
			玉米	1 批	<p>(1) 谷物类应保持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大葱	1 批	<p>(1) 葱蒜类应保持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p> <p>(2) 无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p>(3) 叶色青绿，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不湿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枯霉叶。</p>
		莴笋	1 批	<p>(1) 莴苣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p> <p>(2) 无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p>(3) 叶色青绿，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不湿水，根茎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枯霉叶。</p>
		蒜苔	1 批	<p>(1) 茎叶类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p> <p>(2) 无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p>(3) 叶色青绿，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不湿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枯霉叶。</p>
		榨菜	1 批	<p>(1) 芥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蒜	1 批	<p>(1) 蔬菜调料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色白、脆嫩、无发芽。</p>

			葱花	1 批	<p>(1) 蔬菜调料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p> <p>(2) 无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p> <p>(3) 叶色青绿，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不湿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枯霉叶。</p>
			生姜	1 批	<p>(1) 蔬菜调料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肉质坚挺、肥厚，不酥软，色浅黄，有光泽、无病虫害伤疤。</p>
			板栗	1 批	<p>(1) 坚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蔬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水果	1 批	<p>(1) 水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保证新鲜并有水果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6	干杂类	干香菇	1批	<p>(1) 干货类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p> <p>(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p> <p>(3) 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p>
		干木耳	1批	<p>(1) 干货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耳背呈暗灰色，不混有拳耳、流耳、流失耳、虫蛀耳、霉烂耳，朵片完整，不能通过直径2厘米的筛眼，耳片厚度1毫米以上，杂质含量不得超过0.3%。</p>
		紫菜干	1批	<p>(1) 干货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p> <p>(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p> <p>(3) 无腥臭味、无霉味等异味，干燥、无沙砾，紫菜薄而均匀，有光泽，呈紫褐色或紫红色。</p>
		萝卜丁	1批	<p>(1) 干货类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p> <p>(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p>



				内容。
		梅菜	1 批	<p>(1) 干货类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p> <p>(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p>
7	调味品类	食用花生油	1 批	<p>(1)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淡气香，无杂质，无沉淀，无分层；</p> <p>(3) 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等内容；</p> <p>(4)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p> <p>(5)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豆类。</p>
		食用盐	1 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4)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5) 产品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变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酱油	1 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4)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p>

			<p>样。</p> <p>(5) 产品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变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味精	1 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4)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5) 产品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变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鸡精	1 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4)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5) 产品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变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米粉汤料	1 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4)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5) 产品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变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十三香	1 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4)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5) 产品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变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耗油	1 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4)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5) 产品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变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淀粉	1 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4)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5) 产品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变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米酒	1 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2)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3)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4) 产品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变质，</p>

8				<p>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p>(5) 规格：300ml/瓶或 600ml/瓶。</p>
		腐乳	1 批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p> <p>(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p> <p>(4)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5) 产品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变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奶制品、糕点类	学生饮用奶	1 批	<p>(1) 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饮用奶计划”》暂时管理办法中对学生饮用奶质量标准。</p> <p>(2) 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5408.2-1999《灭菌乳》和 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应采用符合 GB/T6914-1998《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生产。</p> <p>(3) 学生饮用奶要求提供每盒应为 200ml 以上（含 200ml）纯牛奶，不得使用调剂乳或含乳饮料，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或 3 个月。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60 天或 2 个月。</p>
		面包	1 批	<p>(1) 表面金黄色至棕黄色，色泽均匀一致，有光泽，无烤焦、发白现象存在。每份要求重量 60g 以上（含 60g）面包。</p> <p>(2) 不含任何防腐剂防腐，环保食品级塑料密封包装。有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保质期≤7 天。面包送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3 天。</p>
		蛋糕	1 批	<p>(1) 外形整齐，底部平整，无霉变，无变形，表面色泽均匀，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特征，味纯正，无</p>

				<p>异味。每份要求重量 50g 以上（含 50g），环保食品级塑料密封包装、不含任何防腐剂防腐，具有检验合格、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p> <p>（2）保质期≤180 天或≤6 个月。送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90 天或 3 个月。</p>
<b>▲二、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供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 2 年（自 2023 年春季学期至 2024 年秋季学期止）。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食品应为全新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发现有污损、霉变、包装开裂、自然破损由投标人在 1 天内免费更换。			
报价方式及要求	<p>1.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综合优惠下浮率≥2%。</p> <p>2. 本项目最终采购金额及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当服务期到期或总采购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时，本项目双方签订合同同时自动视为履约完成。</p> <p>3. 某产品供应单价（元）=该产品参考单价（元）×（1-综合优惠下浮率）</p> <p>4. 供应商结算价格（元）=某产品供应单价（元）×该产品实际供应数量。</p> <p>5.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配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b>▲三、商务条款</b> 其他要求	<p><b>一、招标范围及金额</b></p> <p>采购预算金额约为 8200.00 万元，预算金额按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初确认在校学生情况统计计算，按现阶段国家规定的政策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在校学生变动等情况，项目资金随之变动，因此该项目金额为暂估金额，项目实施以学校食堂实际采购金额为准。</p> <p>招标范围：对 54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材集采集配配送到校，涵盖中等技校 1 所，初中 6 所，小学 35 所，幼儿园 12 所，学生人数约为 27372 名。具体实施学校及人数见附表 1。</p>			

## ▲二、采购食品及质量要求

(1) 二等及以上大米，质量达到 GB1354-2018 二级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 25 或 50 公斤。

(2) 食用花生油，质量达到 GB1354-2017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每瓶 5 或 10 升。

(3) 新鲜猪肉，质量达到 GB 20799-2016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能是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学校一律不要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

(4)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5) 其他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6) 涉及其它事项：每年涉及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副产品采购由中标供应商代行采购。

## ▲三、配送项目服务要求

### (一) 配送要求

1. 鲜肉类：为保证学校能用上放心、新鲜的肉类，供应商在采购肉类时需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并建立猪肉溯源体系。

2. 食用粮油、鲜肉和禽蛋类、蔬菜：按所签合同要求进行采购。

3. 配送时限：肉、禽、蔬菜等鲜活食品，村级以上学校每日一送，其余食用粮油、牛奶、面包、蛋糕等食品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定时配送。

4. 原料配送具体要求：

(1) 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肉类、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幼儿园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肉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

统计，并在每周四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村级以上学校每天配送，教学点每周配送1次。

(2) 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9点钟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1000元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3) 原料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资助办。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账，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4) 食品储存：供应商应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 **(二) 价格要求**

1. 价格体现：货品的价格体现已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

2. 价格要求：所有食品种类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即各项优惠下浮率 $\geq 2\%$ ），供应商按上思县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 $\times (1 - \text{优惠下浮率})$ 结算支付货款（优惠率按投标报价货物类别优惠下浮率计算）。市场价格以采购人询价议价领导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询价议价小组，对当地市场进行实地询价议价后确定

的“询价议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学校与中标供应商依据“询价议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资助办、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备案。

3. 报价方式：优惠下浮率按照上思县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下浮比例确定(即各项优惠下浮率 $\geq 2\%$ )，投标人应当深入上思县当地市场进行考察调研,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 **(三) 配送企业服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经营活动中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重大违纪违法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配送和售后业务能力；

(4)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还应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 配送企业须承诺中标后 30 天内，在上思县县城内设立有办事机构、设有固定的符合要求仓储地点、设立有固定和移动的冷链设施、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需的设备、规模和专业团队，以及切割、包装、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材料等的货展地点。

(7) 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高于上思县的市场价格，必须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8) 配送企业建有农产品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有农药和兽药残留检测设备和检测员，对大宗农产品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9) 能够结合县委、县政府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部署，采取“公司+基地+贫困户”方式，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企业；

(10) 供应商中标后不能转包或分包，否则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11) 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

(12) 责任保险，中标供应商要为学校办理学生食品安全责任。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凭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购买发票），保险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期限（可分期购买），经采购人查验保险凭证有效后方可



进行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必须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率。

####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验收时：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超过保质期限；内包装损坏；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产品没有中文标识；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验收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 **(五) 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交货地点：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学校所订货物送至采购学校指定地点，食品原材料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运输方式：供应商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 **(六) 货款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1-优惠率)结算支付当月货款的100%。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后，及时开具税务发票，各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发票须在上思县税务部门开具。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 **(七)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造成违约的，

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 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学校规定时间配送食品，造成学校食堂未能按时开餐的。中标方按当日当次金额的 3% 向学校方支付违约金。

4. 在食品中有意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若食材集采集配企业出现了上述违约行为，项目学校书面通知企业，并按每发现一次，扣除当天货款的 10% 作违约金。

5. 如供应商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要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八）配送中心要求**

（1）中标人在上思县范围内提供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包含食材仓库（3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净菜生产车间、冷库（100 立方米以上）和其他办公用房。配送中心必须拥有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种生产加工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和冷藏链运输车辆等设备。食品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2）中标人配送中心从业人员，并为之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办理并取得健康证和有效的广西健康码。中标公司从业人员中必须安排 1 人以上（含 1 人）建档立卡户，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执业证书。

（3）中标人的检测人员必须具有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和有效的广西健康码。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督部门备案。

（4）由中标人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和有效的广西健康码；配送人员如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

#### **（九）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肉类、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校为单位，中心校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

油、禽蛋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四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村级以上学校每天配送，教学点每周配送1次。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时间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

临时订货：采购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12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必须全力配合采购学校，必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质量、数量要求送达。

#### **(十) 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采购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 **(十一)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2) 投标人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须是与投标人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的人员，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须配备冷藏配送车，厢式货车，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车辆发票或车辆登记证、彩色照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四、合同的终止、评议考核、其他要求**

1. 合同的终止。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食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没收履约安全质量保证金，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材料含有害、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连续三次

出现所供食品原材料与订单品种不相符，且不及时整改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采购计划供货的。

2. 评议考核。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确保学生营养食品的安全性。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可以定期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中标人被各中小学校评议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下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方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通知》桂财采【2021】33号文件的通知，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配合落实国家关于采购脱贫地区采购农副产品工作,包括线上线下采购。

5.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

##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与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签订子合同。每月根据《采购需求一览表》拟定参考食谱，确定食品供应的品种，供各学校选择食品采购。

2. 若中标供应商出现不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的，学校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的产品规格、标准和产品品牌等进行供货和配送，若出现不按投标的产品规格、标准和产品品牌等供货和配

	<p>送的，一律以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4.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及其他纠纷负责。</p> <p>5.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实力情况实地考察，若考察发现中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6. 供货商作为学校配送公司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配送学校食品原材料，由教科局或学校书面通知供货商。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p> <p>(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p> <p>(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p> <p>(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 学校评议不合格的；</p> <p>(7) 不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的；</p> <p>(8)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p>
<b>▲四、核心产品</b>	本项目为食材集采集配统一配送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b>五、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b>六、政策性加分条件</b>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七、其他要求</b>	请投标人提供项目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b>八、进口产品说明</b>	
进口产品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b>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p>
--	--

**九、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文件或者资料 名称	无
--------------	---

附表 1:

上思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品集采集配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学校	早餐	中餐	晚餐	备注
1	县第二小学	1900			
2	思阳镇第五小学	207		106	
3	思阳镇思阳初中	1475	1475	1475	
4	直属机关幼儿园	457	457		
5	县第二幼儿园	344	344		
6	思阳镇第四小学	110			
7	县第一幼儿园	266	266		
8	县实验小学	3499			
9	思阳镇第二小学	1473		557	
10	县第三小学	2200			
11	思阳镇中心小学	2400			
12	思阳镇第三小学	983		709	
13	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90	390	390	
14	思阳镇中心幼儿园	202	202		
15	县第二中学	1206	1174	1174	
16	上思县民族中学	1963	1963	1963	
17	县实验中学	2054	2054	2054	
18	平福乡中心幼儿园	113	113		
19	在妙镇中心幼儿园	119	75		
20	平福乡中心小学	386		308	
21	思阳镇昌墩小学	308		168	

22	昌菱小学	218		75	
23	在妙镇中心小学	715		240	
24	公安村小学	57		17	
25	板舍村小学	18		18	
26	雄杰村小学	32			
27	平良村小学	53			
28	南屏瑶族乡中心幼儿园	42	28	42	
29	华兰镇中心幼儿园	53	30		
30	叫安镇中心幼儿园	53	53		
31	叫安镇那荡分园	77	77		
32	叫安镇板细村小学	92		92	
33	叫安镇那荡村小学	186		186	
34	叫安镇中心小学	538		252	
35	叫安镇平江村小学	108		108	
36	叫安镇百包村小学	50		47	
37	南屏瑶族中心小学	332		332	
38	华兰镇中心小学	375		375	
39	叫安镇叫安初中	457	496	457	
40	婆凡村小学	165		160	
41	江坡村小学	35		35	
42	汪乐小学	46		40	
43	公正中心幼儿园	59	59		
44	公正乡中心小学	344		309	
45	大吉村小学	28			
46	信良希望小学	49		49	



47	公正乡东屏小学	61		58	
48	公正乡东安村小学	43			
49	那琴乡中心幼儿园	103	103	17	
50	那琴乡中心小学	385		324	
51	龙楼村小学	110			
52	联惠村小学	51		46	
53	在妙镇在妙初中	275	275	275	
54	七门小学	107		52	
<b>合计（人）</b>		<b>27372</b>	<b>9634</b>	<b>12510</b>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A02052305 空调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 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p>

		<p>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p>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p>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0月至今任意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0月至今任意1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表：<b>[2021年]</b>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表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资格声明；（<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业绩证明材料、诚信分证明材料等）。</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b>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但包含提供配送团队实力及企业运输能力、食材配送方案、食品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等）。</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应包括配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招标单位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p>说明：1、供应商如投标多个分标，必须按分标独立编制、分别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p> <p>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两套（一正一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存档。</p> <p>3、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20	备份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 1 份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p>

		<p>求密封并送达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六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4、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p>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4(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7人(含)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u> 。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满)且不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u> 。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账号信息。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

		<p>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45852； 通讯地址：南宁市东葛路29-1号荣和中央公园1号楼13A（第14层）13室；</p> <p>（2）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0770-2077807；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上思县更生路45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防城港市上思县更生路35号 联系电话：0770-8521708</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b>中标供应商</b>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550 5071 9437</p>
41.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p>

	<p>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

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上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上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上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上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  
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b>1-综合优惠下浮率</b>）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b>20%</b>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p>

			<p>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综合优惠下浮率。</p> <p>（6）有效报价范围为：综合投标优惠下浮率≥2%。</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最大优惠下浮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最高综合优惠下浮率，其价格分为10分。</p>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10 \text{分}$
2	技术分（满分90分）	(1) 采购配送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p>一档(5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认识简单，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思路不够清晰；实施方案内容陈述简单；人员配备简单；食品仓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较差，不确定能保配送时间效率，整体方案不大可行，可操作差；评委评定方案同比较差。</p> <p>二档(10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认识一般，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考量一般；实施方案内容陈述一般；人员配备一般满足需求；食品配送货源和质量有基本保障，食品仓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各个环节编排一般，保配送时间效率一般，整体方案一般可行，可操作一般；评委评定方案同比一般。</p> <p>三档(15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认识到位，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有一定考量；实施方案内容陈述较好较全面；人员配备良好；食品配送货源和质量有一定保障，食品仓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有保障措施，各个环节编排合理，保质量保配送时间期限，整体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可操作；评委评定方案同比良好。</p> <p>四档(20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认识深入，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已经充分考量；实施方案内容陈述完整、详尽、全面；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经验丰</p>



		富；食品配送思路清晰，货源和质量完全有保障，食品仓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有保障措施，各个环节编排紧凑，保质保量保配送时间期限，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可操作程度高，完全契合项目具体情况；评委评定方案同比优秀。
	(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分(满分12分)	<p>一档(3分)：投标人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没有开展检验检疫工作。</p> <p>二档(6分)：投标人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检验检疫措施简单，有开展检验检疫工作。</p> <p>三档(9分)：投标人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检疫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开展检验检疫工作。</p> <p>四档(12分)：投标人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检疫工作，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3) 应急预案分(满分10分)	<p>一档(3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表述，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形。</p> <p>二档(5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的。</p> <p>三档(8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预案内容有具体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能尽量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p> <p>四档(10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能最大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p>
	(4) 配送团队实力及企业运	一档(3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8人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必须4人以上，配备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4

		<p>输能力分(满分12分)</p>	<p>人以上)，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4辆以上（至少2辆冷藏车、2辆厢式车）货车；车辆配置、调度计划不可行，保障能力差。</p> <p>二档(6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2人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必须6人以上，配备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6人以上)，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6辆以上（至少3辆冷藏车、3辆厢式车）货车；车辆配置、调度计划简单或基本可行，保障能力一般。</p> <p>三档(9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6人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必须8人以上，配备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8人以上)，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8辆以上（至少4辆冷藏车、4辆厢式车）货车；车辆配置较合理，有较可行的调度计划说明，保障能力较好。</p> <p>四档(12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20人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必须10人以上，配备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10人以上)，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10辆以上（至少6辆冷藏车、4辆厢式车）货车；车辆配置科学合理，针对本案配送区域范围有具体的调度计划和说明；提供了车辆的详细证明材料，保障能力优秀。</p> <p>注：须附投标人与拟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聘用协议)、拟派人员身份证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司机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2022年10月至今任意1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否则不认定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须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彩色照片(能清晰反应车牌号码)、购买发票(自有车辆的提供)或租赁协议(租赁车辆的提供)复印件，否则不认定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p>
		<p>(5) 管理制度分(满分12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一般，有待</p>

			<p>改进。实用性一般，有待改进。</p> <p>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p> <p>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p> <p>四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非常强。</p>
		<p>(6)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方案分(满分8分)</p>	<p>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疫情防控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p> <p>二档(4分)：投标人疫情防控方案的内容比较简单，不够全面的；</p> <p>三档(6分)：投标人疫情防控方案内容的较全面但不够具体的；</p> <p>四档(8分)：投标人疫情防控方案内容的具体、全面、详尽、可行性好的。</p>
		<p>(7)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满分6分)</p>	<p>(1) 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年总保额<math>\geq</math>300万元<math>&lt;</math>500万元，得2分；</p> <p>(2) 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年总保额<math>\geq</math>500万元<math>&lt;</math>1000万元，得4分；</p> <p>(3) 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年总保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得6分。</p>
		<p>(8)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无针对性，服务措施不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均无体现。</p> <p>二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p>

			<p>测、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p> <p>三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好,有一定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陈述较为完整、全面。</p> <p>四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得力、保障到位,方案陈述完整、全面、优质。</p>
<p>总得分=1+2。</p>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上思县学校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                                。

.....

### 1.3 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2) 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                 %

(3) 结算单价=采购小组定价 X(1-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

(4) 货物结算总价：结算单价 X 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 $\times$ （1-优惠率）结算支付当月货款的100%。市场询价的价格以上思县营养改善计划询价议价领导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询价议价小组，对当地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询价议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采购学校与供应商依据“询价议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资助办、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备案。

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2年（自2023年春季学期至2024年秋季学期止）。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货物及质保期限：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供应商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一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上思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各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供应商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1. 3.1 供应商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 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 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供应商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供应商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供应商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专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

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也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绑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供应商破产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供应商在合同专用条款也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一份，供应商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一、供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 2 年（自 2023 年春季学期至 2024 年秋季学期止）。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肉类、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校为单位，中心校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肉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四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村级以上学校每天配送，教学点每周配送 1 次。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时间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

**临时订货：**采购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2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必须全力配合采购学校，必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质量、数量要求送达。

#### 三、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采购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2) 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_\_\_\_\_ %

(3) 结算单价=采购小组定价 X(1-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

(4) 货物结算总价：结算单价 X 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 付款方式：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1-优惠率)结算支付当月货款的100%，上思县营养改善计划询价议价领导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询价议价小组，对当地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采购学校与供应商依据“询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资助办、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备案。

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发票须在上思县税务部门开具。。如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供应商\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一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



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进行供货的；十一是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的。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供应商在\_\_\_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_\_\_\_\_

---

###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3) 履约验收方式

配送企业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配送企业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及中标时提供的样品，对所购食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①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所供食品材料含有害、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⑤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⑥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⑦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⑧连续三次出现所供食品原材料与订单品种不相符，且不及时整改的；
- ⑨转包他人的；
- ⑩连续三次不能按采购计划供货的；
- ⑪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的。

(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采购文件；
- ②投标文件；
- ③采购合同；
- ④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供应商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合格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⑤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页码)
-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表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 七、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表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业绩证明材料、诚信分证明材料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及“商务条款其他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业绩证明材料、诚信分证明材料等）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技术偏离表.....（页码）
  - 二、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但包含提供配送团队实力及企业运输能力、食材配送方案、食品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页码）
  -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等）.....（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技术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但包含提供配送团队实力及企业运输能力、食材配送方案、食品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 1. 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 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响应 时间	到达现 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编制, 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和小组人员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 (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参考：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使用状态是否正常
.....	.....		

备注：附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单位：优惠下浮率%

序号	服务名称	综合优惠下浮率（%）	备注
1	上思县学校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综合优惠下浮率按照上思县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下浮比例确定(即各项优惠下浮率 $\geq$ 2%)，投标人应当深入上思县当地市场进行考察调研,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有效报价范围为：综合投标优惠下浮率 $\geq$ 2%。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供应商对以上所有货品在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出唯一的综合优惠下浮率，综合优惠下浮率 $\geq$ 2%（下浮系数数值越大，优惠越大）。在服务期内，采购品类的综合优惠下浮率原则上不得改变，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天气、政策等不可预见的风险，采购品类的价格的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需求表”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和所需的仓储、设备、运输、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单位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4. 投标文件只允许一个综合优惠下浮率，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综合优惠下浮率将不予接受。

5. “采购需求表”中的数量仅供参考，投标时，投标人按参考数量计算投标总价，结算时按实际数量和中标综合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材料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